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82元/股,发行数量由241,041,841股调整为241,541,928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6年8月4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074、2026-086)。

根据《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10月23日实施完成。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P_1=P_0?D$,调整前发行价格4.83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084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82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不作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发行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8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541,928股,向各交易对方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股)
1	乌江能投	67,913.54	140,607,743	140,899,460
2	新动能基金	38,807.74	80,347,287	80,513,983
3	工业化基金	9,701.93	20,086,811	20,128,485
合计		116,423.21	241,041,841	241,541,928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2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66元,每股面值为1元。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22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情况,决定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由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38,185,0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494,696.27元(含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8元。

2024年4月19日、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5元。

2024年10月29日、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

2025年4月25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5,605.74元(含税)。若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测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59,818.92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2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56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3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9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1元。

2026年4月22日、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624,662.63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0,009,408股为基数测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44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2026年7月28日、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向下修正为6.42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7日起生效。

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公司本次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41元。

"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

初始转股价格:10.1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5月16日	7.2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7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2022年5月30日	7.18元/股	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2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2024年6月7日	7.15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8元/股调整为7.15元/股
2025年1月13日	7.14元/股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
2025年6月16日	7.12元/股	因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4元/股调整为7.12元/股
2025年9月17日	7.11元/股	因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7.11元/股
2026年6月15日	7.10元/股	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
2026年8月17日	6.42元/股	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42元/股
2026年10月23日	6.41元/股	因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1元/股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6月14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和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贵州燃气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贵燃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燃气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贵州燃气本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二)"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0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6.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41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_1=P_0-D$;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6.4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084元/股,P_1为调整后转股价6.4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23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3、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10月23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因本次利润分配对"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红塔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红塔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8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937,94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7,010,512.60元。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0月23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935,73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37,244,573.3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937,94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7,010,512.6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7,244,573.3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935,73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合计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

山东能源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合规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资本市场整体环境,择机实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当面告知或通讯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鉴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若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参与员工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爱青、曹仰锋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3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行业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提案2.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现决定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管理模式、权益分配、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499,986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锁定期内。

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鉴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若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参与员工的意愿、近期市场环境因素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项下标的股票由公司择机进行出售,按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不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持有人,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考虑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参与员工的意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完善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